

##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、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“兴证资管鑫众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鑫众 29 号资管计划”）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

截止 2016 年 1 月 15 日，鑫众 29 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购买均价为 7.8884 元/股，购买数量 6,838,7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9%，鑫众 29 号资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。

2015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，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，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 64,546,648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429,500,000 股变更为 494,046,648 股，鑫众 29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,838,7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8%。

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以公司总股本 494,046,648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），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988,093,296 股，转增后鑫众 29 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

量为 13,677,5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8%。

## 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“兴证资管鑫众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，总计卖出股票 13,677,534 股。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